

高阳作品

◆ 拾

历史小说

紫玉钗

高阳◎著



華夏出版社

紫 玉 钗

高 阳 著

华 夏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紫玉钗/高阳著. 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6.1

ISBN 7-5080-3853-3

I. 紫… II. 高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29206 号

大陆简体字版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图字 01-2005-1470

紫玉钗

作 者: 高 阳

责任编辑: 梅 子 陈 默

装帧设计: 房海莹

出版发行: 华夏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

邮 编: 100028

电 话: (010)64663331

印 刷: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9

字 数: 22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8.00 元

华夏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, 请随时联系

目 录

紫玉钗	(1)
章台柳	(71)
藕丝心莲	(148)
桃花扇	(173)

紫 玉 钗

屏门启处环珮丁东，
只见霍小玉头戴通体淡紫、
晶莹温润的凤头玉钗，
莲步轻移向外走出，
李益顿觉目迷五色，
只能用李青莲的诗：
“一枝秾艳露凝香”用来刻画她的神韵最好。

“浣沙！你听我说，你先坐下来息一息，我叫人拿午饭你吃。胜业坊到西市十五里路，亏你三两头走了来，走了去，你算是有良心的，比姓李的那个家伙不晓得好多少倍。你们家小娘子也可怜，痴心女子负心汉——烧香拜佛、打卦问卜，统统都是白搭。落到这一步田地，还不死心，也太傻了。你该劝劝她，两年不来，不会来了！听说那姓李的疑心病极重、奇妒，这种人就算嫁了他，也不会有好日子过。又听说他自吹是乾元年间宰相李揆的侄子，我倒不大相信。

我侯景先没有开这‘寄附铺’以前，在紧挨东宫的光宅坊住过，李揆的赐第就在那里，我见过他——当朝的宰相，一点都不摆架



子,而且最明白事理。可惜,好人不走运,一贬贬了出去,流落江淮十几年不得回来。那都是因为跟元载结了怨的缘故。你知道元载跟李揆是怎么结的怨?”

“侯伯伯!我不知道,我也没有心思去打听,我不懂这些。侯伯伯,我还要赶回去,怕迟了坊门会闭。这支紫玉钗……”

“这紫玉钗一时哪里卖得了?”

“啊呀,那怎么办呢?我家小娘子的病又重了,等着卖了这支钗去请医生呢!侯伯伯,你行行好,算是帮我浣沙的忙吧。”

“鬼丫头!我哪次不帮你的忙?我开这‘寄附铺’,来来往往投宿的人,不过是些小本经纪的行贾,别的衣服首饰,脱手还容易,这支紫玉钗,你要卖六万钱,一时哪里去找这样的大主顾?”

“六万钱不贵,是我家小娘子家传的宝物。”

“我知道不贵,我也知道它是好东西。啊,啊……有路子来了,你看,老何!”

“老何是什么人?”

老何是大内的玉工:侯景先的朋友。他把他请进铺内柜房,顾不得寒暄,也先不忙着替浣沙引见;拿她带来的一个布包解了开来,里面是一个六寸长、两寸宽,蜀锦牙签的盒子;打开盒盖,揭起吴棉,才看到一支晶莹温润的凤头玉钗,通体淡紫,不含杂色;雕琢之工的精细,几乎叫人碰一碰都不敢。

“啊——!”老何倏然动容,长长地赞叹。

“不坏吧?老何?”

“什么叫不坏?你简直不识货?”老何吵架似地对侯景先说,“我老实告诉你,我也还是第一次开眼,不过我听我爷爷不知讲过

多少次了，高宗、武后年间，他在内廷当差二十年，手里不知经过多少好玉，琢磨得最得意的，就是这支紫玉钗。”

侯景先失笑了：“你说得真玄！上次那波斯胡卖个羊脂玉块，你说你是你爸爸雕的，这会儿索性把你爷爷也搬出来了。”

“你以为我吹牛？我还你个娘家！”老何有些火了，指着紫玉钗，厉声说道：“你晓不晓得，这是霍王家的旧物！”

仅一提“霍王”二字，侯景先立刻改变了表情，向浣沙点一点头，说：“浣沙，见过何伯伯！”

“何伯伯！”浣沙扯一扯青布衣襟，拜了一拜。

老何还了礼，问道：“这紫玉钗，是姑娘你的首饰？”

“不是，是我家小娘子的。”浣沙迟疑了一下，又说：“我家小娘子是霍王之后。”

“这不就对了么？”老何大声对侯景先说。

“你先别得意。”侯景先不慌不忙地答道，“既然你知道这支紫玉钗的来历，而且你又走惯了大宅门的，少不得赖上了你，非给这支钗卖个好价钱不可！”

“这容易。只是这位姑娘家的小娘子，到底是谁？怎么又变卖家传宝物？得先说给我听听，才好去找个好主顾。”

“这话也对！”侯景先想了会，对浣沙说：“我看你今天回不去了。我叫个人到胜业坊去通知一声；好在还有桂子在照应，你就一天不回去也不要紧。今晚上你跟我女儿作伴好了。”

“谢谢何伯伯！”浣沙定一定神，开始讲那紫玉钗的主人：“我家小娘子叫霍小玉……”



“小玉来也！”

堂东阁子有声，屏门启处，李益顿觉目迷五色。昨日终宵自扰，不知道鲍十一娘的话是否可信？小玉真是那样美得无法形容？现在，心中一块石头落地——但，小玉的美还是可以形容的，李青莲的诗：“一枝秾艳露凝香”，用来刻画她的神韵最好。

“十郎！”长安名媒鲍十一娘，轻佻如坊里少年，她斜睨着他，伸食指向上勾一勾，示意他起身迎接。

“喔，”李益匆忙离座，迎着丁东的环珮的声响，拜了下去，口中自我介绍：“我，陇西李益。”

小玉避到侧面回礼。等他揖罢抬身，只见她正回眸斜睨着他，微笑低头，然后翩然转身，挨着她母亲坐下。

那四十左右的半老佳人，有个比丘尼般的名字：净持。她跟鲍十一娘都是薛驸马家赎身出来的青衣侍儿——一样知书识字、一样娴习礼仪、一样大家风范，因此才能教导出一个好读诗的女儿，“你平常不是常在念：‘开门复动竹，疑是故人来。’”她对小玉说，“那就是这位李十郎的诗。”

“真的？”小玉的惊喜，完全呈现在那双黑白分明、睁得极圆的大眼中，“‘陇西李益’，好笑不？刚才我竟没有想起来是什么人。”说完，微低着头，以偷觑的姿态，重新打量李益，仿佛在了解了他的身份以后，他的样子就有了改变似地。

文字见赏，而且见赏于美人，那份兴奋是李益所从未经受过

的,“小娘子……”

“叫她小玉好了。”净持抢着说了这一句。

“喔,喔,那么,我从命。”李益更高兴了,“小玉,多谢你。让我敬你一杯!”

“谢我什么啊?”

“多谢你赏识我的诗。”他一饮而尽,斟上半杯酒递给小玉。

她分两口喝完他所敬的酒,笑道:“我也该多谢你,多谢你那些好诗,供我排遣寂寞黄昏。”说着,满斟一杯,她自己先啜了一口,多下的递还李益;自然,他又喝得涓滴不留。

“再喝一杯!”小玉擎着银壶说。

“我量浅,只是你要我喝,我当然喝。”

“既然如此,”小玉回头吩咐浣沙,“取那只玉觥来!”

那只巨觥,足容十杯,明是故意捉弄。李益真的量浅,但说出来的话不能不算,抵拼一醉,该有代价,“小玉!”他指着满觥的酒说:“你唱支曲,我干了它!”

“不!”她畏缩地笑着:“我不会唱。”

“你骗我!”李益转脸向净持说,“谁都不会相信她不会唱吧?”

净持向小玉使个眼色,“你就唱一支。”

于是,浣沙取来琵琶,交到小玉手里,她调一调弦,向李益说道:“唱一首‘北歌’,我唱你和。”

“唱什么?”李益问:“‘紫骝马’、‘折杨柳’,还是‘陇头水’?”这些都是“北歌”中最有名的诗——李白和卢照邻的作品。

“你听了就知道了。”

小玉五指一挥,大小弦中洒落阵阵疾风暴雨;然后嘈嘈切切;

转为怨妇私诉之声，忽然琤琤两响，琵琶声寂；一缕浏亮的清音，破空而起：

入夜思归切……

怪不得说“听了就知道了！”唱的是李益自己的诗：“夜上受降城闻笛”，小玉的声音太美了，他不敢相和，怕破坏了它，只深深点头，一半赞许，一半致谢，然后凝神静听着。

……笛声清更哀。愁人不愿听，自到枕前来！

上半首唱得凄怨欲绝，下半首音节一振，变为沉郁苍凉：

……风起塞云断，夜深关月开。平明独惆怅，落尽一庭梅。

李益干了那一巨觥酒，如牛饮般，喉间啾啾有声。放下玉觥，只见泪痕满面，净持和鲍十一娘都吓慌了，一齐问道：“怎么了，怎么了？”

李益摇摇头，他不愿说他心里的感觉，也说不明白；受降城上，霜月双清，那一缕呜呜咽咽的笛音，勾魂慑魄，唤起无限乡思——淡忘的记忆，这一刻在小玉的歌声中重现。于是，情感一向脆弱的李益忍受不住了。

“都是我不好。”明白他的心境的，只有小玉，“我不该唱十郎这

首伤心的诗。”

这一说，净持和鲍十一娘才能约略意会，“来，来！”鲍十一娘眉花眼笑地，“我也来献献丑。”

既老且丑的鲍十一娘也要一逞歌喉，那会唱成什么样子？因此，连侍儿们都拍手嘻笑，准备看她真的“献丑”！

“十一姨！”小玉重又扶起琵琶，拨着弦问道：“你唱什么？”

“不用，不用。”鲍十一娘摇手答说：“不用你瞎起劲，我唱‘回波乐’。”

“哟，那得要且唱且舞。快拿红氍毹来！”

“没有那些讲究。”鲍十一娘一面说，一面手舞足蹈，挤眉弄眼地唱了起来。

回波词照例六言四句，中宗朝盛行于宫廷中，常由被召宴的群臣，临时撰词献舞。因此，如有谏请讽喻，不便明言，便借回波词寄意。最有名的一个故事是，沈佺期得罪流放岭南，以后蒙恩召还，但一切荣典并未恢复。有一次他在中宗的筵前，献唱回波词：

回波尔时佺期，流向岭外生归；身名已蒙齿录，袍笏未赐牙绯。

于是，中宗复赐以绯鱼袋——五品以上官员出入宫禁所用的凭证。

鲍十一娘难道也有自撰歌辞的才情？李益十分疑惑，因此格外加了几分注意，听她唱的是：



回波尔时栲栳，怕婆却也大好；“从前”且有裴谈，“眼下”无过李老。

唱到最后两字，拿手直指着李益，一时满堂大笑——那也是有个有名的故事，中宗朝，以滑稽为帝后所喜的优人臧奉，献唱此词取媚于韦后；当时有两个怕老婆出了名的人，一个是御史大夫裴谈，一个就是中宗。

原词是：“外头且有裴谈，内面莫如李老”，李老即指皇帝；而现在鲍十一娘却是故意改动几个字，跟李益开了个玩笑。

“插科打诨，只是要博十郎一笑。”鲍十一娘替李益又斟了酒，“十郎，宽饮一杯！”。

这一杯下去，李益的酒量到了极限，只觉人影晃动，胸中翻翻滚滚地想呕，赶紧闭上了眼，尽力按捺着。

“啊呀，真醉了！”他听见净持在埋怨小玉：“十郎酒量不好，你不该灌他那一觥。”

“醉了怕什么？”是鲍十一娘在替她辩护，“来！浣沙，桂子，把十郎扶进去睡！”

胸中作呕，心里却清楚，李益一半无法睁开眼来，一半却是故意装糊涂，看她们把他扶到哪里去？

扶到一个香味馥郁，衾枕软滑的地方，不用说，那是小玉的卧房，但又怕不是。想睁开眼来看一看，不知怎么又不敢，仍旧闭着眼，听任那些柔滑的手，替他脱靴卸袍，安置在床上。

心中疑疑惑惑一直在想自己身在何处？但到底不胜酒力，渐渐地什么都知道了。

一觉醒来，银缸微明，照见红罗帐中、鸳鸯枕上一弯黑发；随即又闻到甜甜的肉香。手一动，惊醒了小玉。

“睡得好沉！”她说，“酒该醒了吧？”

“嗯，嗯。”李益歉意地笑道：“荒唐失礼之至！”

“渴不渴？我倒茶你喝？”

“谢谢。给我凉凉的，来一大杯。”

小玉掀开帐子下床，剔亮了灯替他倒茶。她穿一条绿绦的短袄，窄细腰肢，却有个丰满的胸脯。颊上枕痕犹在，长睫毛掩盖着惺忪的眼，那娇慵的韵致，使他更觉得渴了！

“当心，别泼出来！”她小心翼翼把一满盅茶汤捧到李益面前。

他不忙着喝茶，先伸手握住了她，仿佛怕她逃跑似的。然后就把她手中把一盅茶喝光，喘口气舒畅地笑道：“小玉，多谢你的甘露。”

“‘渴者易为饮’。只怕——”她突然顿住，回身把茶盅放在桌上。

“只怕什么？”他拉紧了她的手追问。

“只怕你对我——”她正一正脸色，轻轻地说，“你心里该明白，不要明知故问。”

“小玉，我明白你的意思。”李益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我不是那种人。”

“那么，你是哪一种人呢？”

“你上床来！春寒料峭，别冻着了！咱们俩好好谈一谈。”

于是小玉仍旧上了床，两人各拥一衾，披衣并坐，侧面相对。

“从何谈起呢？”他踌躇地说。

“先从你自己开始。”

“我，李益，字君虞，陇西姑臧人。叔父单名一个揆字，乾元年间的宰相。我是去年中的进士。”他停了一下，似乎很不愿意地说：“但惭愧得很，吏部‘释褐’试，还未能入选……”

“功名有迟早。”小玉安慰他说，“你今年才二十出头，俗语说：‘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’，你已进士及第，而且有那样的声名，怕不是一片锦绣前程在等着你？”

“你说得我那样好，”李益兴奋地说，“其实，我此刻对吏部一试，能不能入选，倒不怎么在乎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有了你，富贵在我像浮云一样。”他有些言不由衷了。

小玉不答。她心里矛盾得很，李益一直是她所仰慕的，又如此年轻多才，能托终身，自然心满意足。可是，又怕他功成名就，匹配高门，自己的姻缘落空。

“小玉！”他紧握着她的手，挨近了些，“我要重重酬谢鲍十一娘——替我做这么好一个媒。”

“哼！”小玉故意冷笑道：“像你这样门第清华，谁配得上你！”说着挣脱了他的手。

“你怎么说这话？”李益重又捉住她的手，发急似地说：“本朝婚娶，好讲门第，我最不以为然了。再说，你不也是霍王之后么？”

“可是我不姓李，姓郑，姓霍。”

“怎么弄出两个姓来了？”

“你想知道？”

“自然。”李益说，“关于你的每一件事，我都想知道。”

于是，小玉讲她的身世——

高祖李渊第十四子元轨，封霍王，才德最美，是太宗最钟爱的一个弟弟，特为他聘魏徵的女儿作妃子。垂拱四年，越王起兵讨武后，据说霍王同谋。越王兵败，位列司空的霍王流放黔州；槛车到了陈仓地方，上了年纪的霍王，在那里得病而死。

霍王生前的宠婢，这时有孕在身；霍王的六个儿子，都不愿意要这个尚未出生的小弟弟或小妹妹。于是那宠婢带着一大笔钱，和霍王的骨血，悄然离去。不久，生下一个儿子；又不久，嫁了个姓郑的商人；霍王的小儿子便也改姓了郑——他，就是小玉的祖父。

小玉的母亲净持，不是她父亲明媒正娶的嫡室：那种暧昧的关系，随着她父亲的暴卒而消逝。因此，净持不愿再让小玉姓郑，但也不敢说是王室庶支，复姓为李；这样，姓霍便最恰当了。

“照此说来，你真是霍王的曾孙女；”李益感叹地说，“高祖皇帝的玄孙，地地道道的金枝玉叶，倒是我高攀了！”

“你坏！”小玉嗔责地，“我原不肯告诉你的。告诉了你，你又挖苦我。”

“我怎么敢，真的，你自己去算算辈份，不是金枝玉叶是什么？照规矩，该封你个‘县主’！”说着，他自然而然地一把拖住了她。

“还要笑我！还要笑我！”小玉扭着身子，要伸出手去打他。

两人就此纠缠着笑作一团；锦衾凌乱——结果，两条衾并作一条衾，然后声音低了下来，低低地笑和低低的喘息。



欢娱的高潮，在李益是很快地消失了，但对小玉来说，却是余

波荡漾，化作涟漪，一圈一圈地在心湖中推展、扩大，久久不能平息。

昏昏的灯焰，沉沉的长夜，如果不能寻得好梦，便会寻得烦恼。第一恼人的是，与她在同一个枕上的人的匀称的鼻息；在她的经验中，几乎每一个男人都是一样的，可以一下子由热变冷，由眉眼含笑变得毫无表情，由说不尽的甜言蜜语变得只字不出。然后，眼一闭，翻个身，管自己睡得像死猪一样，仿佛根本不知道还有一个人在他身旁似地。

那常使她生出反感，觉得那是男人自私无情的表现。但这份反感每每也是极短暂的，不像此刻，一直盘踞在心中。

她知道，那是因为她对他跟对别的男人不一样的缘故。“李益”这两个字，镂刻在她心头已久，每当细读传抄的他的诗篇，或者凝神静听教坊乐工、勾栏娇娃奏唱他的新作时，脑中总会浮起一个潇洒风流的少年男子的形象，而视之为她惟一的情郎。

她相信他一定会到长安来的。天下的才人，一生至少要来长安一次，而且也一定是在二十岁至三十岁的年轻时候——他们来角逐那一名四海艳羡的进士。她更相信，只要他到了长安，一定有相遇的机会，他不会隐在终南山的古寺中去读书用功；走马章台，遍阅长安名花，他该知道小玉的不凡，登门探访。就算他不来，以他那样的声名，在长安的人海中也是隐藏不住的，当然有办法可以把他找了来。

见面以后又如何呢？她也常常这样自问着。只为了一次相思债吗？不是的！她没有忘掉她自己是霍王之后，从小，她母亲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告诉她——净持，似乎特别看重这一点。小玉知

道她母亲的力争上游的志气，可是生活逼人，终于沦落为娼家，这是她们母女心头最大的隐痛。

然而，那也不能说是一无是处。两年来，一曲红绡，缠头无数，聚积了千把贯的家财，可算小康。霍王之后的身份，加上可供半世温饱的衣食之资，能够平衡她的勾栏出身的缺点了！

于是，她也有了力争上游的志气，要脱出娼家女子不能成为读书人的嫡室的传统，跟李益做白首偕老的花烛夫妻。不如此，她宁愿把他当做梦里情郎，怅惘终生。

自从有了这样的决定，她就知道见了面该如何自处了。她要端庄稳重，像个名门淑女，让李益只记得她是霍王之后，忘却她现在的营生。然后，尽力帮助他读书成名——她已打听出来，李益是式微的世家子弟，境况清苦；她要待之以情而待之以礼，使他在感激爱慕之中，有着一份不敢亵渎的尊敬，才像个敌体的嫡室的样子。

这些沉思熟虑得妥妥贴贴的念头，果然一步一步实现了：李益到了长安，通过鲍十一娘的灵活的手腕，做成了媒。但刚是相见的第一面，她就把那些想得极透澈的做法，忘得干干净净！

现在她明白了，不该唱他的诗，不该灌他的酒，不该让他进入自己的卧房，更不该说那些自卑自贱的话，尤其不该……

她，她发现她对待李益的，跟对待任何一个生张熟魏的狎客的，并没有丝毫的不同。而他，他的反应，也像任何一个生张熟魏的狎客在高潮消失以后所表现的，完全一样。在他心目中，她至多不过是一个名妓而已。

“该死！我做了些什么混账的事！”锥心般痛悔着的小玉，一伏